

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-Scope 3 C13

V 1.0



C13「下游資產租賃」的認列原則

- 盤查邊界:在盤查當年度由報告公司所有租賃資產,也就是公司作為出租人並 承租給第三方的資產。例如出租的建築物或辦公室、車輛等,其未被貴公司納 入Scope1與Scope2 碳排放量的部份。
- 報告公司下游租賃資產的排放量包括承租人的Scope 1 和Scope 2 排放量(取決 於承租人的合併方法)
- · 承租方可能租用一部分建築物(例如辦公大樓),其中能源使用未分開計量。 因此,需要蒐集承租方的排放數據,並納入Scope3 C13給報告公司。





C13「下游資產租賃」的數據蒐集與計算方法

計算方法	活動數據蒐集	計算公式
資產特定法	蒐集每個租賃資產的: • Scope 1 和 Scope 2 碳排放數據,或特定燃料和能源使用數據、和逸散排放數據	Scope 1 和 Scope 2 排放數據加總
承租方特定法	蒐集租賃資產的: 1. 總Scope 1和 Scope 2排放數據 2. 租賃比例。租賃的總面積,或租賃資產的數量	Scope 1 和 Scope 2排放數據*租賃比例%
平均數據方法	1. 租賃的面積,或租賃資產的數量 2. 建築類型的平均碳排放係數(KgCO2e/m2/年)或 (KgCO2e/資產種類/年)	1. 樓地板面積(m²)*建築類型的平均排放 係數(KgCO2e/m²/年) 2. 資產數量*每種資產類型的平均排放係 數(KgCO2e/資產種類/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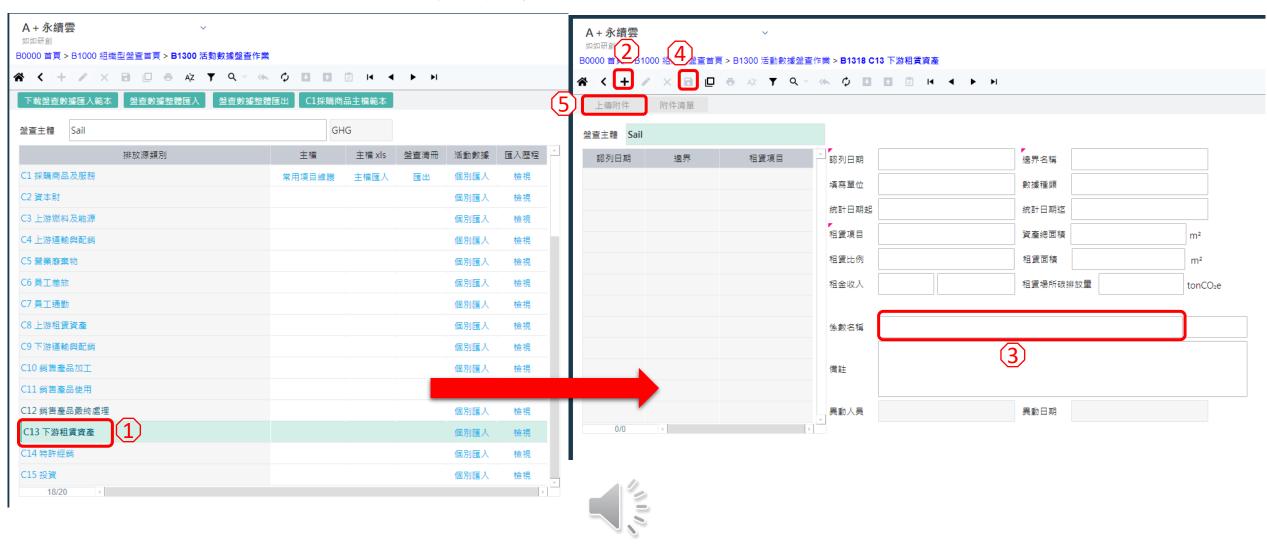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系統操作教學



B1318 C13 下游租賃資產





Thank you

